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加强学院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在编教职员、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兼聘人员等。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常规化，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任课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毕业设计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四条 学院利用 CNKI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为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生毕业设计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服务，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术委员会负责组成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按照相关程序组织进行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或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均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条 参与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及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包括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三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
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
请毕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伪造学历和工作经历、自我虚假宣传；

(八) 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规定的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1.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3.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4.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遵循尊重事实、依法按
章、公正透明、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八条 对认定的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由人事、纪检、科研等相关部门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形成处理决定。

处理包括责令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以及补偿损失、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在校教职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项目申报和成果鉴定时，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 1.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所有通过该违反学术行为而获得的奖励、荣誉、出版资助和其他资格，且3年内不能申报相关类别科研项目或成果、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等；
- 2.对较轻情节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大过以下的处分；
- 3.对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者予以解聘或开除；
- 4.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延期毕业、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对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若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向学

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对申诉进行复议。处理决定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并记入被处理人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学院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学院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切实维护举报人的权益，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同时严禁恶意举报及诬告，一经查实，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湘商职院发〔2016〕90号）同时废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